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8: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林圃生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同意增补林圃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林圃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魏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同意增补魏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增补魏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于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圃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陆军第 38 集团军 112 师 336 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公司球团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远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华银发电股份公司总经理；唐山发电厂厂长，秦皇岛热电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8:3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监事王明明先生已辞职，为保障监事会继续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聘任葛雅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雅平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补选葛雅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葛雅平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 年至 1975 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雅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0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金日晟矿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不高于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采矿权作为担保物，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日晟矿业	100	59.09	93,000	20,000	4.0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9 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开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 100%的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054.52	184,907.06
营业利润	30,635.35	79,478.43
利润总额	30,334.70	79,173.11
净利润	26,414.84	67,902.09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7,764.95	594,775.66
总负债	418,189.67	441,404.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0	10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6,436.22	363,977.79
净资产	289,275.28	153,371.23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78,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金日晟矿业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金日晟矿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不高于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采矿权作为担保物，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金日晟矿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4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2 人调整为 3 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 3 和议案 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议案 1、2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 55 号；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欣雨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高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高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授予价格为 78.19 元/股，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51.81 万股的 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0 元/股调整为 78.1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并同意以 7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